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6,775,193.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减震”）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中鼎减震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	62,778 ^注	—
2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58,600	3
3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25,000	2
4	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15,300	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
合 计		191,678	—

注：根据交易标的价格固定金额部分 9,350 万欧元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5 年 4 月 7 日（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前一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取得，汇率为 100 欧元兑 671.42 人民币元。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5,3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中鼎减震进行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用于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实施。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减震，其具体情况为：

公司名称：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鼎湖

注册资本：17,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减震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鼎减震的资产总额138,968万元，净资产67,986万元；2015年度，中鼎减震的营业收入为180,350万元，净利润21,170万元。

本次增资前，中鼎减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鼎减震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2,8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中鼎减震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中鼎减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实施，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中鼎减震、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鼎减震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